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69 号

申请人：丁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对申请人举报上海某某器材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旗舰店”销售的“熟食包装袋”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1 月 3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实名举报被举报人上海某某器材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通过其提供的照片可以清楚看到被举报人售卖的熟食包装袋为三无产品。被申请人称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其难以信服。其次，其未看到被申请人称被举报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是否是同产品同批次的检测报告也无从得知。此外，其提出的是举报，并未要求与被举报人进行沟通赔偿事宜，故被申请人适用法律错误。因此，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责令重作。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11 月 27 日，其接到申请人的举报，

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12月11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2024年1月8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同年1月9日，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和政务网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在被举报人上海某某器材有限公司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旗舰店”，购买“熟食包装袋”，发现无中文标签，产品网页宣传“食品级”，产品有刺鼻气味等，要求查处。接到举报后，其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旗舰店”销售铝箔真空袋。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查见了涉案产品和待用的产品标签，并查见现场工作人员发货打包时放置产品和产品标签的过程。被举报人出具了情况说明，表示涉案产品的生产批次为20231015，生产日期为2023年10月15日，于2023年10月26日购进，同时在发货过程中，会将产品与产品标签同时放入包装袋中再发货。申请人也未提供产品拆包装的完整视频和实物，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销售产品时未附中文标签。执法人员查看了产品标签，标签显示：“品名：铝箔袋（食品级），规格：6*10，数量：100，厚度：双面20c，材质：PA、PE、AL复合，销售方：上海某某器材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某某路XXXX号，加工方：温州某某某某包装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某某某创业园X幢XX、XXX室，执行标准：GB4806.7-2016，生产批号：20231015，质量检验：合格，保质期：3年。”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未发现涉案产品有明显的刺

鼻气味。涉案产品作为食品接触用制品，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标准为 GB4806.7-2016，检测结果为符合检测标准要求。调查中也没有发现被举报人拒绝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的情况。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望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3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同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延长线索核查期限。2024年1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同年1月9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和政务网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在被举报人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旗舰店”，购买“熟食包装袋”，发现无中文标签，产品网页宣传“食品级”，产品有刺鼻气味等，要求查处。接到举报后，被申请人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被举报人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旗舰店”销售铝箔真空袋。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查见了涉案产品和待用的产品标签，并查见现场工作人员发货打包时放置产品和产品标签的过程。被举报人出具了情况说明，表示涉案产品的生产批次为20231015，生产日期为2023年10月15日，于2023年10月26日购进，同时在发货过程中，会将产品与产品标签同时放入包装袋中再发货。产品标签显示：“品名：铝箔袋(食品级)，

规格：6*10，数量：100，厚度：双面 20c，材质：PA、PE、AL 复合，销售方：上海某某器材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某某路 XXXX 号，加工方：温州某某某某包装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某某某创业园 X 幢 XX、XXX 室，执行标准：GB4806.7-2016，生产批号：20231015，质量检验：合格，保质期：3 年”等信息。被申请人现场核实未发现涉案产品有明显的刺鼻气味。涉案产品作为食品接触用制品，被举报人提供了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标准为 GB4806.7-2016，检测结果为符合检测标准要求。被申请人调查中也没有发现被举报人拒绝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的情况。举报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委托加工授权书、销售页面、检测报告、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涉案产品属于三无产品，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涉嫌经营三无产品和虚假宣传的违法事实不成立，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予以撤销。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本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管类举报的职责。《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经被申请人现场检查，查见了涉案产品和待用的产品标签，并查见现场工作人员发货打包时放置产品和产品标签的过程。被举报人表示在发货过程中，会将产品与产品标签同时放入包装袋中再发货。申请人未提供涉案产品拆包装的完整视频和实物，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时未附中文标签，故申请人关于涉案产品属于三无产品的主张，本机关难以支持。另，涉案产品的生产批次为 20231015，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被举报人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购进，被申请人现场核实未发现涉案产品有明显的刺鼻气味，且根据涉案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符合检测标准要求。被申请人调查中也没有发现被举报人拒绝提供产品检测报告，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的情况。故被申请人

据此认定被举报人违法行为不成立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无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1月9日对申请人举报上海某某器材有限公司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旗舰店”销售的“熟食包装袋”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